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 Plaza I 至 Plaza I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以下決議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允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紅股」）之買賣條件如下：

- (i) 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建議，因發行紅股之故而需要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本公司之銀碼，經資本化後，授權董事應用該銀碼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前名字出現於公司成員註冊上之股東（「紀錄日」）配發並繳足之紅股數目及面值。並根據一股股東持有股份對一股紅股之基礎，配發及發行紅股；
- (ii) 根據上述分段(i)在紅股發行日所發行之紅股在任何方面與現存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並無紅股可以非整數形式配發公司股東，暨無非整數權益可合計並以公司利益賣出；
- (iv)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上述分段(i)之紅股發行時進行所有需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決議案的批准而授權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限制：
 - (i) 配售新股（於下列闡明）；或
 - (ii) 所有發行股票（包括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權證或所有可轉換至股份之證券；或
 - (iii) 行使所有認購股權計劃中的認購權或類此安排批准或發行予僱員及／或本公司之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股票或認購本公司股票之權力）；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適時就任何以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

不能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新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b)及(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股票之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認可之海外交易所可能上市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而授權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決議案中第5及6段中，於有關期（「定義如下」）本公司之董事有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於本公司的股本中回購股份（「股份」），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可換股的證券或其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聯交所（「確認聯交所」）可交換本公司股票之證券，並根據所有開曼群島之認可法律及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或其他確認聯交所及與時修改及如常並無條件認可。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而獲得擴大，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通過本大會通告第6段之限制之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鏡清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 23,25,27 及 29 號

俊和商業大廈

23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會員，不可出席上述之會議，並不可於會上投票。
- (4) 已會員登記截止時間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該兩天包括在內），此時間內無任何股份轉移。為了確保最後股息之品質，所有股份轉移之有關股票證明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半前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5) 一份載有本通告 4 至 7 段所載的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儘快寄發予股東。